##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4006**

**采购单位：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就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4006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或维修费用达到40万元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7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01室）

**方式：**现场或将资料发送到邮箱664019561@qq.com

请将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664019561@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给投标单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请投标单位派1名授权代表前往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本项目的磋商公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信息，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西路32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7953

 质疑联系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30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17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33792

质疑联系人：姚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和答疑会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内容仍有不明确或对现场要求勘踏的，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视频在线讲解演示。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 号) 的有关要求。（1）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其中节能产品：A020619 照明设备（LED筒灯）。环保产品：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A10020301 胶合板；A10030501 石膏板；A10030701 瓷质砖；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A180201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国家现行文件。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如需检测）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三副，并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PDF（u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标书费：人民币500元整。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户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账号：33460300001817003172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规定，未注明具体要求的则不适用）**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资格条件则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未对中小企业作强制性要求的则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合成一册**。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4.2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代理机构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五、评审**

**19.**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成交结果公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若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采购人2024年零星项目维修服务（实际维修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现场条件

符合施工条件。

3.服务承包范围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实际维修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服务要求

装修改造工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0-SG-001-2003）等相关技术标准；

6.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为期一年或维修费用达到40万元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7.服务工期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临时（全天候）抢修工程服务响应时间：以中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为准；其他日常维修项目按照2天完成施工验收，复杂维修工程按照5天完成施工验收。

8.服务地点：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钟埭消防站、三港路消防站、嘉兴市消防支队特勤二站。

9.要求供应商的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采用的材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牢固、耐用。

10.招标人明确合同履行期内进行维修的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维修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人维修不到位造成质量问题引发进一步损失及投诉、维权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所有材料、配件的安装位置、尺寸以建筑物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该进行详细勘查、测量，若产生不符合使用、安装要求或无法安装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2.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配件和服务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使用。

13.要求供应商的材料、配件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采用的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牢固、耐用。

14.本服务的材料、设备、配件由乙方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建设单位确认。投标人需对使用的材料明确品牌，若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中标单位必须接受，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单位所有采购的材料、辅材须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三、零星维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拆除工程 | 包括水泥地面、地砖、石膏板、隔墙、吊顶、彩钢棚、门窗等拆除，对已经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进行拆除的工程，现场打扫 | m2 | 1 | 212.51 |  |
| 2 | 垃圾清运 | 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按车次计量 | 车 | 1 | 1019.98 |  |
| 3 | 屋面卷材防水 | 以不同的施工工艺将不同种类的胶结材料粘结卷材固定在屋面上起到防水作用的屋面。能适应一定程度的结构振动和胀缩变形。所用卷材有传统的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三大系列。1、冷底子油处理基层2、3mm厚SBS防水卷材 | m2 | 1 | 39.33 |  |
| 4 | 吊顶天棚 | 600\*600成品铝板吊顶，含龙骨、安装 | m2 | 1 | 150.26 |  |
| 5 | 水管保温棉 | 营区水管保暖，采用黑棉360度包裹（含人工费） | m | 1 | 13.63 |  |
| 6 | 吊顶天棚 |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上人吊顶2.主龙和副龙全牙吊筋,吊杆及主副龙骨的安装，吊顶长度超过16m需设伸缩缝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吊顶，板缝贴胶带点锈 | m2 | 1 | 190.65 |  |
| 7 | 楼（地）面涂膜防水 | 采用可塑性和粘结力较强的高分子防水涂料，直接涂刷在上面，形成一层满铺的不透水薄膜层，以达到屋顶防水的目的。涂膜防水屋顶具有防水、抗渗、粘结力强、耐腐蚀、耐老化、延伸率大、弹性好、不延燃、无毒、施工方便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各部位的防水工程中。涂膜防水主要适用于防水等级为Ⅲ、Ⅳ级的防水，也可用作 I、II 级多道防水设防中的一道防水层。1.防水膜品种:1.5厚聚氨酯防水涂膜2.聚合物水泥砂浆 | m2 | 1 | 33.89 |  |
| 8 | 墙面装饰板 | 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以自产三夹板为基板，以公司自产科技木切片、美化木切片和天然珍贵木材切片为贴面材料，采用先进的胶合工艺，经预压、热压、砂光处理完成，其品种依面层切片的树种而命名。其规格通常为3mm×3′×7′、 2.7～3mm×4′×8′。1、12mm防火板基层2.木纹色护墙铝板饰面3.压条 | m2 | 1 | 510.56 |  |
| 9 | 块料墙（地）面 | 1、水泥砂浆粘结层2.800\*800瓷砖 2mm离缝铺贴3.嵌缝材料种类:美缝剂 | m2 | 1 | 186.82 |  |
| 10 | 零星砌砖 | 1、轻质砌块隔墙;含管道包封2、砂浆强度等级:M7.5砌筑砂浆 | m3 | 1 | 646.85 |  |
| 11 |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 100系列轻钢龙骨,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隔墙至顶，内置隔音岩棉，含管道包封 | m2 | 1 | 233.23 |  |
| 12 | 墙面一般抹灰 | 1、8厚1：3水泥砂浆光面2、12厚1：2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 m2 | 1 | 36.95 |  |
| 13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刮腻子一道找平、108胶水溶液一道2、乳胶漆：封闭底涂一道、面涂两道 | m2 | 1 | 40.96 |  |
| 14 | 门锁安装 | 1.名称：门锁 2.配置形式：链条锁、U型锁、防盗门锁3.型号规格：235\*24\*30 | 个 | 1 | 111.14 |  |
| 15 | 柜子铰链 |  | 个 | 1 | 17.25 |  |
| 16 | 柜子把手 |  | 个 | 1 | 49.83 |  |
| 17 | 柜子门板 |  | 个 | 1 | 458.19 |  |
| 18 | 满堂脚手架 | 1.装修用脚手架费 | m2 | 1 | 9.64 |  |
| 19 | 配电箱 | 配电箱安装，含箱内元器件、接地等 | 台 | 1 | 1138.11 |  |
| 20 | 控制开关 | 1.名称：漏电保护器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DZL18-20、DZL3 | 个 | 1 | 80.43 |  |
| 21 | 给、排水附(配)件 | 1.名称：水槽大弯龙头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G1/2、G1/4 | 组 | 1 | 113.43 |  |
| 22 | 小电器 | 1.名称：继电器、续电器 2.配置形式：适用LED字续电器 3.型号规格：CreeXP-G3 | 个 | 1 | 129.62 |  |
| 23 | 厨房蒸箱维修 | 厨房蒸箱维修，更换球阀及加热导管 | 项 | 1 | 545 |  |
| 24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20 | m | 1 | 9.33 |  |
| 25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25 | m | 1 | 10.75 |  |
| 26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32 | m | 1 | 12.46 |  |
| 27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40 | m | 1 | 15.59 |  |
| 28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50 | m | 1 | 16.12 |  |
| 29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65 | m | 1 | 19.85 |  |
| 30 | 配管 |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PVC3.规格：DN80 | m | 1 | 25.2 |  |
| 31 | 接线盒 | 钢制接线盒安装,包括开关盒、插座盒、灯头盒等 | 个 | 1 | 10.44 |  |
| 32 | 淋浴房 | 1、名称：淋浴房维修 2、内容：花洒、水管维修 3、参数30-50喷孔、进水数据150mm土10mm | 项 | 1 | 218 |  |
| 33 | 装饰灯 | 1.装饰灯名称：A型安全出口消防应急标志灯安装 2W | 套 | 1 | 120.75 |  |
| 34 | 装饰灯 | 1、名称：4寸LED方形筒灯安装，含光源及其他附件 2、参数：10W 光通量2830lm,色温4000k | 套 | 1 | 88.59 |  |
| 35 | 风扇 | 1.名 称：30W排风扇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台 | 1 | 164.59 |  |
| 36 | 荧光灯 | 1.荧光灯名称：LED平板灯更换600\*600，含配件及辅材 | 套 | 1 | 194.45 |  |
| 37 | 普通灯具 | 1.灯具名称：100W普通灯具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套 | 1 | 340.58 |  |
| 38 | 普通灯具 | 1.灯具名称：1000W普通灯具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套 | 1 | 3335.03 |  |
| 39 | 普通灯具 | 1.灯具名称：3000W普通灯具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套 | 1 | 6087.28 |  |
| 40 | 工厂灯 | 1.名 称：100W，防爆工矿灯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套 | 1 | 626.39 |  |
| 41 | 照明开关 | 1.名 称：单、双、三联单控开关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26.67 |  |
| 42 | 插座 | 1.名 称：插座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24.61 |  |
| 43 | 洁具维修 | 大便器、小便器、台盆等日常维修，含配件 | 次 | 1 | 218 |  |
| 44 | 洗脸盆 | 洗脸盆，含延时自闭式水龙头、角阀、软管、下水，卫生洁具配套的给水及排水五金配件等 | 组 | 1 | 488.46 |  |
| 45 | 小电器 | 1.电器名称：风暖浴霸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394.07 |  |
| 46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25，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26.04 |  |
| 47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32，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24.54 |  |
| 48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40，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26.04 |  |
| 49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50，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26.04 |  |
| 50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75，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37.15 |  |
| 51 | 塑料管 | 室内UPVC排水管（粘接） DN100，更换含管件及其他辅件 | m | 1 | 55.25 |  |
| 52 | 电视支架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电视支架更换，含配件及辅材 | 只 | 1 | 163.5 |  |
| 53 | 拖把架 | 拖把架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109 |  |
| 54 | 小电器 | 三相变压器安装，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1684.09 |  |
| 55 | 空调维修 | 空压机更换维修，含配件及辅材 | 个 | 1 | 1635 |  |
| 56 | 空调加氟利昂 | 5匹立式空调增加冷媒、氟利昂 | 台 | 1 | 218 |  |
| 57 | 空调加氟利昂 | 3匹立式空调增加冷媒、氟利昂 | 台 | 1 | 163.5 |  |
| 58 | 空调加氟利昂 | 1.5匹立式空调增加冷媒、氟利昂 | 台 | 1 | 87.2 |  |
| 59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BV1 | m | 1 | 2.42 |  |
| 60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BV1.5 | m | 1 | 2.67 |  |
| 61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BV2.5 | m | 1 | 3.56 |  |
| 62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WDZ-BYJ2.5 | m | 1 | 3.71 |  |
| 63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WDZ-BYJ4 | m | 1 | 4.87 |  |
| 64 | 配线 | 1.名称：电线 2.配置形式：综合考虑3.型号规格：WDZ-BYJ6 | m | 1 | 6.53 |  |
| 65 | 脚手架搭拆 | 脚手架搭拆费 | 项 | 1 | 29.75 |  |

注：1.以上为各类零星维修项目清单及对应全费用综合单价金额。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2.更换材料参考品牌：木板：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石膏板：可耐福、龙牌、杰科；电线：正泰、嘉电、立洲；照明灯具：上海亚明、欧普照明、飞利浦；开关、插座：鸿雁、飞雕、公牛；洁具：箭牌、九牧、恒洁；油漆：立邦、多乐士、华润。

**四、其他要求**

1.验收方式：每次维修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2.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3.结算方式：按照每季度计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根据维修记录（双方签字）列明金额，结算价=各类零星维修项目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工程量，未包含在零星维修项目清单里的，按如下标准执行：

（1）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主材单价按实际施工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嘉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子项内容按采购人签证为准；以此计算的价格，作为折扣率的计价基础。

（2）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需征得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施工，如明显高于成本价或市场价，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正。

按季度对公结算，中标供应商根据维修记录（双方签字）列明金额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照10个工作日结算期限将费用转至中标人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相应页码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指：零星工程服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 | 2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3 | 拟派项目班组中（1）具有建筑焊工（或同焊接专业类证书）、建筑电工（或同电工专业类证书）等零星维修相关特种工作证的1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具有油漆工、木工等零星维修相关技工证书的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可重复计分）** | 4 | 客观分 |  |
| 4 | 供应商针对临时（全天候）抢修工程承诺：接到采购方电话后30分钟内（含）能到达现场的得3分；1小时内（含）能到达现场的得2分；1.5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超过1.5小时的得0分。提供相应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5 | 供应商施工组织方案，特别是针对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施工技术及组织措施完整可行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针对零星维修施工重难点、关键点及问题解决措施：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措施完整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有瑕疵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5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针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的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和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5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的得5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施工的降噪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5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检验与验收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进货渠道清晰可提供以往部分进货凭证的、材料质量可保障的5分；进货渠道基本清晰的、材料质量基本可保障的4分；简要描述进货渠道的得3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供应商针对零星维修内容（列举不少于3种）的成品保护，现场保护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供应商的售后维修方案，零星维修后是否提供详细的服务响应时间、包括（维修、检测、保养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相对科学符、符合实际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不合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 项中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有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 17 | 供应商承诺（6分） |  |  |  |
| 17.1 | 供应商承诺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额外收取的得2分，提供相应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7.2 | 供应商承诺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额外收取的得2分，提供相应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7.3 | 供应商承诺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费用的得2分，提供相应承诺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8 | 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被采纳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9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注：1、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分评审以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 2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给同一个单位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委托给同一个人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编辑人员同一人或者工程类项目报价委托同一单位编制等情形）；

4.2.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委托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等信息为同一人等情形）；

4.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组成员有一名或多名相同的情形等情形）；

4.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人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等情形）；

4.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A公司的投标文件装在B公司的密封袋内，B公司的装在A公司袋内等情形）；

4.2.17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的内容为采购人2024年零星项目维修服务（实际维修范围及内容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采购的内容为采购人2024年零星项目维修服务（实际维修范围及内容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或维修费用达到40万元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四、服务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结算标准：**

1、成交折扣率为 %。结算价=各类零星维修项目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工程量，未包含在零星维修项目清单里的，按如下标准执行：

（1）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主材单价按实际施工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嘉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子项内容按采购人签证为准；以此计算的价格，作为折扣率的计价基础。

（2）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需征得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施工，如明显高于成本价或市场价，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标纪要、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单项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书（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成交通知书；（4）询标记要（如有）；（5）采购文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方案和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用现行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及省市施工规程、验收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施工单位派驻委派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5.2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权：

**8、甲方工作**

8.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通用条款8.1⑴条执行，开工令发出前办理完毕。**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设单位仅提供电源、水源，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通讯线路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列入响应综合报价。**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主通道由建设单位负责，进出施工现场的其他道路、施工内便道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列入报价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令发出前工程所需的施工证件、批件办理完毕。**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8.1款第（6）项要求执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除文物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外，其余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计入报价内。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9、乙方工作**

9.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款（3）执行。**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款（5）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款（6）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专项工程任务下达后二天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遵照《通用条款》第13.1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遵照《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条、21条、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采购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仍作为合同价款组成部分: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折扣率** 方式确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折扣率合同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综合单价承包，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均不再另行计费。

（2）本合同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包括提供的数量和完成的工作）、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固定单价和投标承诺折扣率进行结算和支付。

23.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

/

**24、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个项目完工后一周内。**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照每季度计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根据维修记录（双方签字）列明金额，结算价=材料种类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费率×清单数量，未包含在项目清单里的材料，按如下标准执行：**

**（1） 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利润、企业管理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中值计取，规费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计取，税金按照9%计取；主材单价按实际施工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嘉兴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子项内容按采购人签证为准；以此计算的价格，作为费率的计价基础。**

**（2）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需征得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进行施工，如明显高于成本价或市场价，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响应文件执行。**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2、33、34条执行及采购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32、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每个项目完工后独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工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2.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所有维修项目竣工时间按派发任务时约定工期完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延误的工期。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35.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乙方将无偿负责修复、更换、整治，使其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单个项目结算总价的10%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零星维修内容均执行质保（按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二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有防水要求的执行质保五年。**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日常零星维修响应速度、维修时间、维修质量必须满足发包方的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发生三次以上（含）维修不及时或不满足其它相关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在第（1）方式调解不成功时，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  **双方调解或有关部门**  调解；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9.1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乙方投保内容： **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提交向甲方交纳金额肆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6份，双方各执3份。**

**47、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2、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所有上岗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施工单位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4、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固定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

5、施工场地的垃圾堆放到大队指定地点，定期清理，严禁乱扔乱倒，如有大队其它部门投诉，将作罚款等严肃处理，人员及车辆进出大队必须严格遵守大队规章制度。

8、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影响发包方人员正常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确保人员安全，若由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后果，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施工单位人员及车辆进出大队驻地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规定。**

**8、**由于承包方原因在发包方单位内造成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发包方将严肃处理，并移交给当地派出所，发包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因成交单位原因，发生下列情况的，发包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发生安全事故的；（2）发生质量事故的；（3）发生廉政问题的；（4）违反其他发包方有关规定的。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盖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未对中小企业作强制性要求的则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  |  |  |

**注：1.按以上格式填写。**

**2.最高限价（折扣率）为100%，以上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比如：投标折扣率90%成交，则结算价=各零星维修项目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90%\*实际工程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